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8-53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永安药业	股票代码	00236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晓波	邓永红	
办公地址	湖北省潜江经济开发区广泽大道2号	湖北省潜江经济开发区广泽大道2号	
电话	0728-6204039	0728-6204039	
电子信箱	tzz@chinataurine.com	tzz@chinataurin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6,955,178.58	428,440,271.59	1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6,018,492.55	71,382,649.78	4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9,420,354.70	57,916,291.27	7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7,220,827.74	77,595,787.66	102.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5	48.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25	4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0%	5.87%	1.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40,380,210.57	1,579,917,773.10	1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95,028,130.14	1,341,120,538.86	11.4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4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勇	境内自然人	21.54%	63,468,000	47,601,000	冻结	20,250,000
黄冈永安药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7%	10,529,232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64%	7,773,75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4%	2,481,283	0		
宋颂	境内自然人	0.81%	2,382,750	0		
彭宏松	境内自然人	0.63%	1,853,800	0		
刘红	境内自然人	0.56%	1,639,850	0		
陈春松	境内自然人	0.50%	1,461,170	0		
黄雪英	境内自然人	0.45%	1,322,900	0		
王建辉	境内自然人	0.44%	1,310,25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陈勇先生系黄冈永安药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上半年，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先抑后扬，双向大幅波动，经营不确定性增强；国内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加强污染防治，原辅料价格维持高位，运营成本有所上升。

牛磺酸市场产品价格过去两年持续走高，目前相对稳定。上半年，公司抓紧调试运行"年产3万吨牛磺酸食品添加剂项目"，项目进展比较顺利并已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该项目达产后，公司牛磺酸产能将达到6.4万吨，下一步将加大牛磺酸销售力度，释放产能。报告期内，特别是进入第二季度，原油价格起伏较大，环氧乙烷装置运行难度加大，上半年装置仅运行三个半月，同比亏损有所增加。

永安康健进一步加强与健美生的业务合作，2018年5月与盈美加、子公司雅安投资以及自然人张喆先生共同出资设立美深（武汉）贸易有限公司，整合运营健美生产品的各项业务，激励业务团队，努力拓展市场领域，增加其产品在中国境内的销售。报告期内，永安康健OEM业务产品开发项目183个，拿到国产及进口保健品备案凭证9个，新增8款商标。

雅安投资根据公司向健康产业转型的发展战略，2018年上半年重点研判中成药、保健品领域的项目，储备了一定的项目资源。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审慎开展证券、期货投资、基金理财等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6,955,178.58 ，较去年同期增长18.33%；营业利润126,582,246.51元，较去年同期增长62.75%；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6,018,492.55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8.52%；每股收益0.37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8%。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8年5月，公司子公司永安康健与盈美加科技（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子公司雅安投资以及自然人张喆先生共同出资设立美深（武汉）贸易有限公司，主要运营加拿大健美生的各项业务。

2、公司孙公司艾诺维康健（武汉）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投资设立，因未发生实质性经营，该公司已于2018年5月完成工商注销。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8-54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安药业"）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公司拟对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额度范围内的银行贷款、开立保函及其他业务等提供不动产权抵押担保。最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审议程序

2018年8月17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事宜，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授信及担保的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对外担保，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抵押担保的内容

公司拟以名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产（账面价值6697.56万元）为该授信事项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财产详细信息如下：

产权人	名称	面积(平方米)	证书号
永安药业	土地	212285.20	潜国用(2007)第577号、潜国用(2007)第790号、潜国用(2007)第(2007)号、潜国用(2007)第(1593)号
永安药业	房产	29120.79	潜江市房权证潜江开发区字第015981号、潜江市房权证园林字第015975号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以自有土地和房产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提供抵押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8-52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6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在全资子公司永安康健药业（武汉）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刘启亮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陈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8年半年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公司将对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额度范围内的银行贷款、开立保函及其他业务等提供不动产权抵押担保，最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授信及担保的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

独立董事：
蒋大兴　程　虹　张兆国　曹　亮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65　证券简称:湖北广电　公告编号:2018-054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表决票5票，实收表决票5票。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同意公司使用81,186.14万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使用77,358.91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下一代广电网双向宽带化改造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3,827.23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电视互联网云平台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宜。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10-77号）。

特此公告。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65　证券简称:湖北广电　公告编号:2018-053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 8月20日，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湖北广电"或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81,186.14万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其中使用77,358.91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下一代广电网双向宽带化改造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3,827.23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电视互联网云平台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9号）核准，湖北广电于2018年6月2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17,335,92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33,592,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最终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99,890,717.73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8]10-2号《验证报告》验证，此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已于2018 年7月 4 日全部到位。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在湖北广电在招商银行武汉中北路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平安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武汉中北路支行、平安银行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

截至 2018年6月30日止，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81,186.14万元。公司拟使用77,358.91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下一代广电网双向宽带化改造项目的自筹资金，拟使用3,827.23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电视互联网云平台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置换81,186.14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1	下一代广电网双向宽带化改造项目	200,000.00	143,359.20	77,358.91	77,358.91
2	电视互联网云平台建设项目	50,000.00	30,000.00	3,827.23	3,827.23
合计		250,000.00	173,359.20	81,186.14	81,186.1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8年8月10日出具了《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10-77号）。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分别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下一代广电网双向宽带化改造项目	200,000.00	143,359.20
2	电视互联网云平台建设项目	50,000.00	30,000.00
合计		250,000.00	173,359.20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自筹资金先期投入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1、置换先期投入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本次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 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2、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2018 年8 月 2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宜。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鉴证报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综上，中泰证券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4、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止 2018 年6月30日，湖北广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10-77号）。审核结论为：湖北广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湖北广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10-77号）。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65　证券简称:湖北广电　公告编号:2018-052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表决票10票，实收表决票10票。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同意公司使用81,186.14万元的募 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其中使用77,358.91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下一代广电网双向宽带化改造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3,827.23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电视互联网云平台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详见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10-77号）。

特此公告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号:2018-071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莱特	股票代码	0027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孟繁熙	梁惠玲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	
电话	0750-3167074	0750-3167074	
电子信箱	kn_anyby@kennede.com	kn_anyby@kenned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7,960,673.26	564,273,503.06	-1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046,714.78	11,867,034.25	-18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565,406.89	8,946,083.61	-22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378,931.87	93,659,219.42	-144.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38	0.0636	-184.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38	0.0636	-184.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	1.83%	-3.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17,862,931.52	1,042,074,520.89	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43,804,844.74	653,886,248.52	-1.5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2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9%	55,991,330	0	质押	55,991,330
蒋小荣	境内自然人	7.53%	14,058,440	0		
蒋光勇	境内自然人	6.43%	12,000,000	9,000,000	质押	6,760,000
田甜	境内自然人	6.09%	11,364,255	0		
田野阳光	境内自然人	6.09%	11,364,255	0		
田一乐	境外自然人	6.09%	11,364,255	0		
余运秀	境内自然人	3.64%	6,790,000	0		
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9%	5,400,000	4,05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9%	1,468,700	0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信托·丰裕14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71%	1,330,02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第二大股东蒋小荣系田甜、田野阳光、田一乐之法定监护人，系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直接持有公司25.79%股权； 2、公司第三大股东蒋光勇与公司股东蒋小荣是兄妹关系； 3、公司第七大股东余运秀与公司股东蒋小荣是婆媳关系； 4、公司股东蒋小荣是第八大股东向日葵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18年01月08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8年01月10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蔡小如
变更日期	2018年01月08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8年01月10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经营基本情况

2018年上半年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领导下，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积极贯彻年度经营计划目标。在行业竞争加剧，市场区域饱和的情况下，公司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进行横向并购，增加产品品类，提高产品附加值。目前公司已成功收购佛山金祥立电器有限公司100%股权，在销售渠道、研发实力上有所增长。2018年上半年由于销售收入下滑、产品毛利下降以及汇兑损失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滑，实现营业收入487,960,637.26元，同比减少13.5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0,046,714.78元，同比减少184.66%。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分析

（1）移动照明行业经过前几年的高速发展后，进入稳定期，行业增速放缓，竞争加剧，公司的行业龙头地位亦受到挑战，市场份额被逐步侵蚀。有鉴于此，公司一方面进一步深耕海外市场，巩固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针对涉足尚浅的国内市场，公司予以充分重视，通过设立独立的营销部门发展大客户的方式开拓市场。

（2）受国家提出的侧供给改革政策影响，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人工成本高企，进而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持续下降。面对此状况，公司在生产管理以"优化流程、控制成本"为核心，一方面通过改进产品的生产工艺来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良率；另一方面通过实施契约战略联盟的方式，与重点供应商达成战略合作协议，降低原材料成本。报告期内，可充电备用照明设备灯具的毛利率为5.14%，比上年同期下降了2.42%；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的毛利率为10.90%，比上年同期下降了1.03%。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变更原因：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项目列报，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颁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7]30号），财政部会计司于2018年1月12日发布《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对于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根据上述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规定。

2、变更日期：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规定，并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3、变更内容：（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准则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准则财政部2017年12月2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和财政部会计司2018年1月12日发布的《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报告中2017年上半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支出的金额
1.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	——	——
2.资产处置损益列报调整	资产处置收益	-562,456.07	38,821.23	601,277.30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18-069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13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上午11:0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董事蔡小如先生、独立董事方晓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其他董事均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陈开元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后一致认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严格执行了信息保密规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18－070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8月13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14:0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均以现场形式出席。会议由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吴文敏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8-060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提前解除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提前解除按出资额同比例为宁波龙睦房产提供12,5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6信甬鄞银最保字第HB220号）

一、担保情况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宁波龙湖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宁波东睦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东睦嘉恒"），开发宁波市鄞州区中河地块房地产项目，三方持股比例分别为50%、20%、30%。同时，决定为宁波东睦嘉恒100%控股的全资房产项目公司——宁波龙睦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龙睦房产"）业务的融资按公司的出资比例提供总金额不超过40,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30日和2015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75、（临）2015-081。

2016年8月24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 "中信银行宁波分行"）作为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6信甬鄞银最保字第HB220号），公司就被担保人宁波龙睦房产的相关债务履行，为中信银行宁波分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限度为：本金12,500万元人民币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中信银行宁波分行给予宁波龙睦房产25,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本次担保由担保对象的控股股东——宁波东睦嘉恒之股东按其出资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公司持有宁波东睦嘉恒50%的股权比例，分担的担保金额为12,5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1。

二、提前解除担保情况

2018年8月20日，鉴于宁波龙睦房产在中信银行宁波分行的授信敞口已全额补足，经公司与中信银行宁波分行商议，双方同意从2018年8月20日起解除《最高额保证合同》，并签订了《补充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公司与中信银行宁波分行已于2016年8月24日签订编号为2016信甬鄞银最保字第HB220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同意为宁波龙睦房产在2016年8月24日至2019年8月24日期间向中信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2,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现宁波龙睦房产在中信银行宁波分行的授信敞口已全额补足，经公司、中信银行宁波分行协商，同意解除该《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6信甬鄞银最保字第HB220号）。该补充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0日

报备文件：

1、公司与中信银行宁波分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8-061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放弃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西东晟粉末冶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25%的全部股权，公司已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一、交易概述

2018年6月25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山西东晟粉末冶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东晟公司"）出具的《关于山西东晟粉末冶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股权的函》，该函主要内容如下：鉴于山西东晟公司自身的发展现状，并充分考虑到股东的实际诉求，经山西东晟公司股东审议，决定在对山西东晟公司的资产进行清算后，将其办理工商注销手续。基于上述原因，山西东晟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东睦公司"）25%的全部股权。同时，也关注到公司目前持有山西东睦公司75%股权且为控股股东，足以有权决定山西东睦公司的经营及财务活动，因此，山西东晟公司决定把相应的股权出售给公司以外的投资者，以更好地促进山西东睦公司的发展和保证山西东晟公司的股东权益。

经山西东晟公司分别与股权有意受让方郑运东、刘宁凯、闫增强和宁波金广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金广泰合伙企业"）初步协商，山西东晟公司拟向郑运东转让其持有的山西东睦公司8.00%的股权；拟向刘宁凯转让其持有的山西东睦公司2.00%的股权；拟向闫增强转让其持有的山西东睦公司1.20%的股权；拟向宁波金广泰合伙企业转让其持有的山西东睦公司13.80%的股权。

根据《公司法》和《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有优先受让权，鉴于上述情况，山西东晟公司请公司放弃行使对前述山西东睦公司25%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标的股权拟受让方之一为宁波金广泰合伙企业，其为公司部分董事和主要管理人员投资设立的持股平台，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放弃山西东睦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并由宁波金广泰合伙企业受让后，将与公司形成共同投资，由此构成了关联交易，但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7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放弃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同意放弃山西东睦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此次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事项，不影响公司对山西东睦公司的持股比例和持股数量，山西东睦公司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该事项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良影响，亦不会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18年7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放弃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同意放弃山西东睦公司此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时出具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放弃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二）2018年7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放弃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放弃山西东睦公司此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芦德宝、曹阳作为关联董事在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已予以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分别出具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放弃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放弃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明确表示同意公司放弃山西东睦公司此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三）2018年7月17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放弃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放弃山西东睦公司此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2011年修订）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4、（临）2018-045、（临）2018-047。

三、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东睦公司已完成了股东变更登记的相关法定程序，变更登记之后，山西东睦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工商登记信息情况

名称：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00762474341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山西省临猗县华晋大道168号

法定代表人：曹阳

注册资本：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4年6月8日

营业期限：2004年6月8日至2024年6月8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粉末冶金各类零部件；粉末冶金用模具的制造及机械加工；自营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山西东睦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变更登记前股权结构	变更登记后股权结构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0%	75.00%
山西东晟粉末冶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5.00%	
宁波金广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0%
郑运东		8.00%
刘宁凯		2.00%
闫增强		1.20%
合计	100.00%	100.00%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0日

报备文件：

1、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证券代码:600114　证券简称:东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62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8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姜山）景江路8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9,019,7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17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芦德宝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其中董事池田修二和稻叶义幸、独立董事史洪刚因工作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其中监事藤井郭行因境外工作原因请假；

3、董事会秘书肖亚军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总经理朱志荣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904,773	99.9319	115,000	0.0681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511,360	99.9596	60,000	0.040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董事及监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904,773	99.9319	115,000	0.068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18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	16,615,644	99.3126	115,000	0.6874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议案	3,100,644	98.1016	60,000	1.8984	0	0.0000
3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董事及监事津贴的议案	16,615,644	99.3126	115,000	0.687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第1项～第3项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获得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在审议第2项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议案》时，关联股东：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已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天龙、杨海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张天龙律师和杨海律师现场见证了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0日